

林源镇常家围子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类采购单位（甲方）：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

采购计划号：同财购核字[2023]02054号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臻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606]QC[GJ]20230018

签订地点：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2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甲方将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常家围子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发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承包施工。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常家围子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林源镇常家围子村

3、承包范围：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施工，水泥混凝土路总长1.154km，路面宽3.5米，路面厚度20厘米，总面积4426平方米，路基宽度4.5米，两侧土路肩0.5米，水泥混凝土为C30等级，路面混凝土压光拉毛，水泥混凝土路面伸缩缝采用水泥压力板做伸缩缝板，4.5米一道，路基水泥稳定碎石5002平方米。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采购工程材料，不得未经甲方同意私自采购工程材料）

5、工期：本工程自 2023 年 11 月 20 日开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竣工

6、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小写 857577.33 元

第二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3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

2、指派马国光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4年1月24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4年1月24日前，共6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限，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第六条 资金性质和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资金。

2、付款方式：支付比例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剩余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5%降至3%作为质保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付款方式：转账。多种资金性质构成的，付款方式分别参照上述办法。纳入抽检验收范围的采购项目，在采购单位自行验收的基础上，由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验收小组对其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结算。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5、工程款拨付之前乙方必须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责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3、委托 /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 份。

第三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 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项目经理。其中项目经理姓名：于亭亭、级别：二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王丹丹、职称：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该工程进行转包、违法分包，否则，甲方除有权扣留 50% 的工程款外，由于转包、违法分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在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建筑领域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上限由 5%降至 3%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
证期过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八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
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
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
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 2 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
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 2 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
件）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
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自筹资金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 3%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2、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
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
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
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
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B）种方法解决， A 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B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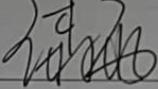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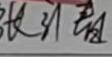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1、政府采购谈判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4、投标承诺书；5、评标记录；6、成交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政府采购办、，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民政府
采购办

甲方（章） 2023年11月20日	乙方（章） 2023年11月20日
单位地址：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公园街35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鸿园翡翠城菜库街回迁小区B号楼2单元8层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丹丹	委托代理人： 
电话：0459-6710507	电话：15699659123
电子邮箱：1045161421@qq.com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大庆农商银行林源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宣化支行
账号：520060122000020279	账号：451906132010401
邮政编码：163514	邮政编码：150000
采购单位（章） 2023年11月20日	供应商（章） 2023年11月20日

工程延期申请

致：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人民政府

因天气寒冷，土地上冻，工程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林源镇常家围子村道路升级改造工程（工程地点：林源镇常家围子村）申请项目开工日期延期，待 2024 年气温回升后再进行整体修复改造工程。

申请人：黑龙江臻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张孔春

